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七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第 21A-3 层、第 22A、23A、24A 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已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且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下达的审核问询函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发出了编号为审核函[2021]010675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注册落实函》”），本所就《注册落实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1：关于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情况。据公开资料显示，2016年，发行人由于没有为相关员工缴纳养老保险等原因引发诉讼纠纷，2017年，发行人因未执行为员工补缴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的劳动仲裁裁决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据招股书显示，发行人仅披露了截至审计截止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劳动纠纷解决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其他类似潜在劳动纠纷情况。

回复：

一、2016年至今发行人所涉劳动争议案件概况

序号	所涉案件员工姓名	在公司任职时间	职务	诉讼/仲裁的原因	诉讼/仲裁的最终结果	履行情况	有无未了结事项
1	黄建国	2003.7-2016.5	道闸机芯装配工	2015年3月21日黄建国年满60岁，2015年7月19日黄建国与发行人一致同意终止劳动关系。2015年7月20日黄建国与发行人重新签订了《劳务聘用协议》，2016年5月24日，黄建国从发行人处离职并要求发行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	黄建国请求支付补偿金的证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	无需履行	无
2	张坚	2012.8-2016.4	维修技师	张坚于2016年4月5日下午和4月6日、7日、8日未上班，发行人于2016年4月8日向张坚发送短信告知其未经批准自行脱岗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要求张坚于2016年4月9日之前准时报到，逾期按《员工手册》对张坚作自动离职处理。张坚于2016年4月9日向发行人邮寄《解除劳动关系告知书》，并提出若干项经济补偿要求	2016年4月9日发行人与张坚解除劳动关系；发行人支付张坚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未休年假工资补偿等共计23,432.3元	履行完毕	无
3	王亮生	2011.7-2017.4	电焊工	2017年3月14日，王亮生向发行人递交《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其以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未支付高温津贴、未按200%的比例支付加班工资、未享受带薪年假为由，要求发行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发行人为王亮生补缴社保（个人部分由个人承担）；支付工资、高温津贴共计5,433元	履行完毕	无

				金、加班工资、高温津贴、失业保险金及补缴社会保险			
4	陶海平	2009.6 -2017.4	钣金 折弯工	2017年3月14日，陶海平向发行人递交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其以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未支付高温津贴、未按200%的比例支付加班工资、未享受带薪年假为由，要求发行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加班工资、高温津贴、失业保险金及补缴社会保险	发行人为陶海平补缴社保（个人部分由个人承担）；支付工资、高温津贴、应休未休年假工资差额共计6,712元	除因陶海平自身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为其补缴社保外，其他义务履行完毕	经测算补缴社保的金额仅约为6.4万元，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承担款项。因此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	万俊	2016.5 -2018.9	道闸装 配部长	万俊不服发行人的调岗安排，拒不到新的工作岗位就职，发行人基于该情况解除了与万俊的劳动合同	一、二审法院均判决驳回万俊的全部诉讼请求	无需履行	无

除上表所述情况外，2016年至今发行人与其员工不存在其他劳动仲裁/诉讼案件。

二、上述劳动争议纠纷的解决情况

发行人2016年至2017年期间发生的劳动争议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黄建国与发行人劳动争议案件

2016年6月6日，黄建国向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请求发行人支付自2003年7月至2016年5月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36,768.30元。

2016年11月10日，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赣0111民初763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2015年7月19日黄建国年满60岁，黄建国与百胜智

能于2015年7月19日协议一致终止劳动关系,2015年7月20日黄建国与百胜智能另行签订了劳务聘用协议,应认定自2015年7月20日起黄建国与百胜智能之间系一般劳务关系,而并非劳动关系。在2015年7月20日以后,黄建国与百胜智能只存在劳务关系,不存在劳动关系,黄建国要求百胜智能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证据不足,判决驳回黄建国的诉讼请求。

至此,黄建国与发行人的劳动争议已解决,发行人与黄建国未发生其他争议或纠纷。

2、2016年至2017年发行人与张坚劳动争议案件

2016年4月20日,张坚以发行人为被申请人向江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请求:(1)发行人为申请人补缴2012年8月1日到2016年3月31日的社会保险;(2)发行人支付申请人未休年休假的工资10,938元;(3)发行人支付申请人2016年2月至3月工资差额共计8,210元;(4)发行人支付申请人每周六的加班工资76,566.29元;(5)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发行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17,622.4元;(6)确认双方劳动关系于2016年4月1日解除等。

2016年7月26日,江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赣劳人仲[2016]第192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1)申请人与发行人于2016年4月9日解除劳动关系;(2)发行人为申请人补缴2012年8月至2015年12月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以及2012年8月至2016年3月的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个人应缴部分由申请人承担);(3)发行人支付申请人2015年至2016年3月未休年休假工资补偿2,430.7元;(4)发行人支付申请人2016年2月至3月工资差额5,428.2元;(5)发行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17,622.4元;(6)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发行人不服江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赣劳人仲[2016]第192号《仲裁裁决书》,另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2016年11月4日,发行人向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起诉张坚,请求:(1)发行人与被告张坚于2016年4月9日解除劳动关系;(2)依法确认社会保险费由

社会保险征收机构依法征缴；（3）发行人无须向被告张坚支付2015年至2016年3月未休假工资补偿2,430.7元；（4）发行人无须支付2016年2月至3月工资差额5,428.2元；（5）发行人无须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17,622.4元。

2017年3月14日，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赣0111民初15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确认2016年4月9日发行人与张坚解除劳动关系；（2）发行人支付张坚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17,622.4元；（3）发行人支付张坚未休年假工资补偿2,430.7元；（4）发行人支付被告张坚2016年2月至3月的工资差额3,379.2元；（5）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

2017年5月26日，发行人向张坚支付了（2016）赣0111民初1582号《民事判决书》指定的金钱给付义务，共向张坚支付23,432.3元，履行完毕该判决确定的义务。

至此，发行人与张坚的劳动争议已解决，发行人与张坚未发生其他争议或纠纷。

3、2017年王亮生与发行人劳动争议案件

2017年4月20日，王亮生以发行人为被申请人向江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请求：（1）发行人支付未缴纳社会保险的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34,260元；（2）发行人为申请人补缴2011年7月至2017年4月的社会保险；（3）发行人向申请人支付休息日加班工资182,567元；（3）发行人支付申请人2017年3月至4月工资9,790元；（4）发行人支付申请人高温津贴3,840元；（5）发行人支付申请人18个月的失业保险金18,000元；

2017年5月11日，发行人提起反诉，要求王亮生赔偿因其不履行工作职责造成的经济损失1,200元，并返还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加班工资差额5,870元。

2017年7月20日，江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赣劳人仲字[2017]第190、226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1）发行人为申请人补缴2011年7月至

2017年4月的社会保险（个人应缴部分由申请人个人承担）；（2）发行人支付申请人2017年3、4月份工资2,233元；（3）发行人支付申请人2012年至2016年高温津贴3,200元（5）驳回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发行人在为王亮生补缴社会保险的过程中，在发行人同意为王亮生承担相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下，王亮生不愿意承担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因此王亮生放弃要求发行人承担补缴社会保险的权利。2017年8月10日，发行人与王亮生签订了《仲裁裁决社保保险、2017年3月和4月工资、高温津贴支付协议书》，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一次性支付给王亮生2017年3月和4月份工资共2,233元、2012年至2016年高温津贴3,200元，共计5,433元，王亮生签领该款项后，双方在赣劳人仲字[2017]第190、226号《仲裁裁决书》中的权利义务均终结，并不再提出其他任何诉讼请求。同日，发行人向王亮生支付了上述协议书约定的工资及高温津贴款共5,433元。

至此，王亮生与发行人的劳动争议已解决，发行人与王亮生未发生其他争议或纠纷。

4、2017年陶海平与发行人劳动争议案件

2017年4月20日，陶海平以发行人为被申请人向江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请求：（1）发行人向申请人支付未缴纳社会保险的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24,720元；（2）发行人支付申请人休息日加班工资115,246.35元；（3）发行人支付申请人2017年3月至4月的工资6,180元；（4）发行人支付申请人高温津贴5,120元；（5）发行人支付申请人18个月的失业保险金18,000元；（6）发行人为申请人补缴2009年至2017年4月的社会保险；（7）发行人向申请人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17,048元。

2017年5月11日，发行人提起反诉，要求陶海平赔偿因其不履行工作职责造成的经济损失6,000元。

2017年7月12日，江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赣劳人仲字[2017]第

189、225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1）发行人为申请人补缴2009年6月至2017年4月的社会保险（个人应缴部分由申请人个人承担）；（2）发行人支付申请人2017年3、4月份工资2,233元；（3）发行人支付申请人2012年至2016年高温津贴3,200元；（4）发行人支付申请人2016年至2017年4月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1,279元；（5）驳回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2017年10月16日，陶海平向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赣劳人仲字[2017]第189、225号《仲裁裁决书》。

2017年10月20日，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下达（2017）赣0111执822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发行人立即履行赣劳人仲字[2017]第189、225号《仲裁裁决书》所确定的义务。2017年10月24日，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下达（2017）赣0111执822号《交费通知书》，责令发行人履行下列义务：

（1）缴纳款6,712元及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2）申请执行费50元。

2017年10月28日，发行人将上述执行款6,712元及执行费50元汇至向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执行账户，履行完毕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交费通知书》确定的义务。

发行人在为陶海平补缴社会保险的过程中，在发行人同意为陶海平承担相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下，陶海平不愿意承担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因此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为其补缴社保。

发行人与陶海平劳动争议案件已经江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并取得了发生法律效力的赣劳人仲字[2017]第189、225号《仲裁裁决书》。除因陶海平自身原因发行人未能继续为其补缴社保外，赣劳人仲字[2017]第189、225号《仲裁裁决书》确定的发行人的其他义务已履行完毕，发行人与陶海平不存在其他争议或纠纷。

上述赣劳人仲字[2017]第189、225号《仲裁裁决书》未完全履行完毕，因此

本案并未完全了结。但鉴于：（1）上述《仲裁裁决书》未履行完毕的原因在于陶海平不愿意缴纳其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为其补缴社保；（2）2017年10月发行人向陶海平支付上述执行款6,712元后，陶海平未继续向发行人主张补缴社保，其继续主张该权利的概率较低；（3）经测算，发行人需为陶海平补缴社保的金额约为6.4万元，金额较低，即使陶海平要求并且配合发行人继续为其补缴社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滞纳金等款项，且不会向发行人追偿。因此，本案虽未完全了结，但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报告期内其他类似劳动纠纷的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劳动纠纷案件

报告期内其他劳动纠纷为2019年万俊与发行人劳动争议案件，主要案件情况如下：

2018年8月28日，发行人基于万俊不服从工作安排拒不到新的工作岗位就职解除了与万俊的劳动关系。2018年10月12日，因不服发行人的调岗安排，万俊向南昌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请求发行人支付2018年8月份工资5,336.54元，发行人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33,589.62元。

2019年3月4日，南昌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南劳仲裁字[2018]第244号”《仲裁裁决书》，裁定发行人支付申请人2018年8月工资6,718元，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2019年3月26日，发行人向万俊支付了2018年8月工资6,718元。

2019年4月1日，万俊向南昌县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请求法院判决发行人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33,590元，支付2018年8月工资6,718元。2019年6月21日，南昌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赣0121民初14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万俊的全部诉讼请求。万俊不服南昌县人民法院的上述判决，向南昌市

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9年8月20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赣01民终21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的劳动纠纷。

2、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潜在劳动纠纷的说明

报告期内（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仅发生一宗劳动争议案件，即上述2019年万俊因不服发行人调岗安排与发行人劳动争议案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劳动争议案件中，仲裁属于前置程序。

对于报告期之前未缴纳社保的员工，由于时间距今超过一年，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的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该等员工如以发行人为被申请人提起劳动仲裁，其无胜诉权。

对于报告期内因已参加“失地险”、“新农合”或者社保依然在原单位缴纳、自行购买、属于新入职员工等原因而未缴纳社保的员工，该等人员均已出具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声明与承诺，承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关系并要求公司作任何经济补偿，不会因此与公司产生纠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滞纳金等款项，且不会向发行人追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社会保险主管机构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的情形。

综上所述，对于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的少数员工，其均已出具声明不会因社保缴纳问题与发行人产生纠纷。对于报告期之前未缴纳社保的员工，由于已过仲裁时效，即使其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要求公司补缴社保，公司亦可主张仲裁时效抗辩。因此，发行人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保而发生类似潜在劳动纠纷的可能性极低。即使部分员工要求发行人为其补缴社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承诺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滞纳金等款项，且不会向发行人追偿。因此，该等情形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关于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情况的说明

在发行人与陶海平劳动争议案件中，江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7年7月12日作出赣劳人仲字[2017]第189、225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1）发行人为陶海平补缴2009年6月至2017年4月的社会保险（个人应缴部分由申请人个人承担）；（2）发行人支付陶海平2017年3、4月份工资2,233元；（3）发行人支付陶海平2012年至2016年高温津贴3,200元；（4）发行人支付陶海平2016年至2017年4月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1,279元；（5）驳回发行人和陶海平的其他仲裁请求。发行人与陶海平未就上述《仲裁裁决书》提起诉讼，该《仲裁裁决书》送达后十五日发生法律效力。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赣劳人仲字[2017]第189、225号《仲裁裁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2017年10月9日，陶海平向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赣劳人仲字[2017]第189、225号《仲裁裁决书》，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6日立案执行。

2017年10月20日，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下达（2017）赣0111执822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发行人立即履行赣劳人仲字[2017]第189、225号《仲裁裁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同日，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赣0111执822号《执行决定书》，作出将发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决定，该

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因此发行人于2017年10月20日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决定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应当制作决定书，决定书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法律文书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发行人于2017年10月27日收到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下达的关于将发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执行决定书》。因此，发行人于2017年10月27日知悉其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发行人于2017年10月27日收到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下达的（2017）赣0111执822号《交费通知书》，责令发行人履行下列义务：（1）缴纳款6,712元及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2）申请执行费50元。2017年10月28日，发行人将上述执行款6,712元及执行费50元汇至向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执行账户，履行完毕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交费通知书》确定的义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删除失信信息：（一）被执行人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人民法院已执行完毕的。”发行人已于2017年10月28日履行完毕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交费通知书》确定的义务，并于2017年10月30日到法院申请解除失信被执行人状态。根据上述法规，发行人已于2017年11月2日前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出具了《结案证明》：“申请执行人陶海平与百胜智能劳动争议一案，百胜智能于2017年11月已履行完毕，本院对百胜智能作执行完毕结案处理。”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不存在失信记录，人民法院已删除发行人相关失信信息。发行人虽然于2017年被短暂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发行人在法院下达执行通知后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义务，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发行人未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导致发行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行人对相关人力资源部工作人员进行了内部通报批评并扣减个人绩效处理。同时制定了相应的措施，新设法务岗负责处理诉讼仲裁相关事宜以及相关法律文书归集工作，并将类似事宜纳入相关人员个人绩效，进行严格考核，避免后续再次发生类似情形。

经整改后，发行人在2017年11月解除失信被执行人状态至今，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2016年至今涉及劳动纠纷案件的相关材料，包括判决书、裁定书、协议书、支付凭证等；

2、就发行人涉及的劳动纠纷案件情况访谈发行人人事行政部门负责人、法务负责人；

3、取得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劳动纠纷案件情况的说明；

4、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涉及劳动纠纷案件的情况；

5、走访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劳动仲裁机构，了解发行人涉及的劳动纠纷案件；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的员工的劳动合同及其出具的关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申请和声明。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社会保障部门为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陶海平与发行人劳动争议案件未完全了结外，发行人上述其他劳动纠纷均已得到妥善解决。陶海平与发行人劳动争议案虽未完全了结，但该案件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保问题与员工发生劳动纠纷，发行人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保而发生潜在劳动纠纷的可能性极低，该等情形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类似潜在劳动纠纷

问题2：关于技术开发。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具备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具体为：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布局出入口智能管控领域，将云计算、大数据、生物识别、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到产品和服务中，并已开发出“百胜智慧停车平台数据中心”、“校园出入口监控平台”、“百胜疫情防控平台”、“智慧工厂出入口数据中心”等多款出入口控制管理系统平台，大大拓展了业务发展边界和服务领域。

同时，从招股说明书中关注到，2018年7月5日，发行人与深圳蓝海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通）签订《百胜智慧园区管理云平台定制开发服务合同》，发行人委托蓝海通开发园区管理云平台。2019年9月16日，蓝海通向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请求判令：解除蓝海通与发行人签订的《百胜智慧园区管理云平台定制开发服务合同》，发行人赔偿蓝海通3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诉讼费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案件正在审理当中。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已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出入口控制管理系统平台是否属于委托开发、合作开发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技术开发能力，对外是否存在技术依赖；（2）报告期各期，上述出入口控制管理系统或与该系统配套的产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已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相关软件著作权的信息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全部由发行人利用自有资金投入研发获得，发行人对其已注册登记的软件著作权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

根据对发行人研发中心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登陆百度搜索引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任何人对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持异议或主张任何权利的函件，也未涉及任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诉讼案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出入口控制管理系统平台是否属于委托开发、合作开发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技术开发能力，对外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五十一条规定：“技术开发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五十二条、八百五十三规定：“委托开发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提供技术资料，提出研究开发要求，完成协作事项，接受研究开发成果。委托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应当按照约定制定和实施研究开发计划，合理使用研究开发经费，按期完成研究开发工作，交付研究开发成果，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帮助委托人掌握研究开发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五十五条规定：“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协作配合研究开发工作。”

发行人虽与蓝海通签订了《百胜智慧园区管理云平台定制开发合同》，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与蓝海通诉讼案件的证据材料，蓝海通未成功开发出“智慧园区管理云平台”，也未向发行人交付管理平台软件源代码或者其他任何工作成果，更未协助发行人申请相关软件著作权。

根据对发行人研发中心负责人的访谈，核查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主要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其出具的承诺声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始取得，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入研发，并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在任职期间独立完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申请登记，不存在委托开发、合作开发的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团队，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发行人目前所掌握的核心技术都是由自有研发团队完成，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该技术覆盖道闸、开门机、升降地柱、车牌识别管理设备等公司主要产品，可以满足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制定了保密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防止核心技术泄露和流失。因此，发行人具备独立的技术开发能力，对外不存在技术依赖。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出入口控制管理系统平台不属于委托开发、合作开发情况，发行人具备独立的技术开发能力，对外不存在技术依赖。

三、报告期各期，上述出入口控制管理系统或与该系统配套的产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出入口控制管理系统不单独对外销售，主要配套用于公司车牌识别管理设备、通道门以及车牌识别道闸一体机产品。出入口控制管理系统主要系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通过出入口

控制管理整体方案的推广应用,推动系统配套产品(如道闸、车牌识别管理设备、通道门等产品)的销售。

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始取得,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入研发,并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在任职期间独立完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申请登记,不存在委托开发、合作开发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出入口控制管理系统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与蓝海通无关。

2018年度至2020年度,发行人出入口控制管理系统与该系统配套的产品收入分别为2,423.93万元、3,089.24万元、4,592.3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0%、6.55%、9.15%。

四、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2、查阅发行人与蓝海通签订的《百胜智慧园区管理云平台定制开发合同》及发行人与蓝海通诉讼案件的证据材料;

3、登陆百度搜索引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与发行人及子公司软件著作权有关的诉讼案件情况;

4、访谈发行人研发中心负责人;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出入口控制管理系统平台不属于委托开发、合作开发情况，发行人具备独立的技术开发能力，对外不存在技术依赖。

问题 3：关于股份锁定承诺。据招股书披露，邱晓梅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大森林投资、一棵树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邱晓梅同时作为公司监事，承诺：“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邱晓梅将所持股份按照有关规定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 36 个月的股票锁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亲属邱晓梅补充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邱晓梅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或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半年

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度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邱晓梅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 2、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邱晓梅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邱晓梅将所持股份已按照有关规定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36个月的股票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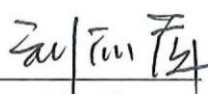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章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周 燕


张 鑫


刘丽萍


刘 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 树

